



新疆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injiang Yuhui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XJYH-2023-084)

项目名称: S245线(哈密至敦煌)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 哈密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项目联系人: 热普凯提·喀哈尔 联系电话: 13899359424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联系人: 孙畅 联系电话: 13201068806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3  |
| 一、说明 .....           | 11 |
| 二、招标文件 .....         | 11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 12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4 |
| 五、公开招标程序 .....       | 15 |
| 六、授予合同 .....         | 17 |
| 七、质疑和投诉 .....        | 17 |
| 八、项目验收 .....         | 18 |
| 九、适用法律 .....         | 19 |
|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 19 |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      | 19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0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 64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 69 |
| 第六章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格式 ..... | 89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S245 线（哈密至敦煌）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公开招标公告

|  |
|--|
| <p>项目概况</p> <p><u>S245 线（哈密至敦煌）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u>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p>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H-2023-084

项目名称：S245 线（哈密至敦煌）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申请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项目预算：11955000 元

最高限价：11955000 元

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全长 186.187Km，二级公路，本项目位于哈密市伊州区境内，起点接兵地融合大道二道湖互通（哈密瓜园东南方向 2.5 公里）位置处，途经 S328 线、X091 县道、在建的 G312（沙泉子）至东盐湖公路，终点与甘肃规划省道 S240 线在新疆、甘肃界相接。

招标范围：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巡道皮卡车                         | 台  | 3   |
| 2  | 防雪保交通指挥车                      | 台  | 2   |
| 3  | 交通工程车(11 座)                   | 台  | 2   |
| 4  | 装载机(3m <sup>3</sup> )         | 台  | 4   |
| 5  | 平地机                           | 台  | 2   |
| 6  | 轮式挖掘机(1m <sup>3</sup> )       | 台  | 1   |
| 7  | 挖掘装载机(0.9/0.3m <sup>3</sup> ) | 台  | 1   |
| 8  | 重型自卸车(13T)                    | 台  | 2   |
| 9  | 轻型自卸车(1.45T)                  | 台  | 3   |
| 10 | 多功能除雪车(带推雪板、滚刷、撒盐装置)          | 台  | 2   |
| 11 | 洒水车(带护栏清洗装置)                  | 台  | 1   |
| 12 | 随车起重运输车(10T)                  | 台  | 1   |
| 13 | 吸污车                           | 台  | 1   |
| 14 | 垃圾车                           | 台  | 1   |
| 15 | 垃圾桶                           | 个  | 300 |
| 16 | 灌缝机                           | 台  | 3   |
| 17 | 开槽机                           | 台  | 1   |
| 18 | 发电机                           | 台  | 2   |
| 19 | 洗车机                           | 台  | 1   |
| 20 | 大巴车(通勤客车)                     | 台  | 1   |
| 21 | 鼓风机                           | 台  | 1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质保期：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应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9:30 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19:30 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投标

开启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新疆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政采云电子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5、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一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北路 21 号

联系人：热普凯提.喀哈尔 联系方式：138993594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前进东路火车站东侧阳光酒店 207 室

联系人：孙畅 联系方式：132010688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标段名称    | S245 线（哈密至敦煌）建设项目养护设备采购  |
| 2   | 采购人     | 名称：哈密市交通运输局<br>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北路 21 号<br>联系人：热普凯提·喀哈尔<br>联系方式：13899359424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新疆哈密市前进东路火车站东侧阳光酒店 207 室<br>联系人：孙畅<br>电话：13201068806   |
| 4   | 项目预算    | 金额（小写）：11955000 元<br>金额（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
| 5   | 最高限价    | 金额（小写）：11955000 元<br>金额（大写）：壹仟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br>（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应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br>（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br>（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br>（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 点击总公司 -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8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 年 1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p>采用不见面开标：<br/>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br/>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br/>           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br/>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 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p>                       |
| 12  |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和专家评委 7 人。<br/>           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13  | 投标保证金             | <p>缴纳方式：电汇、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金额（小写）：230000 元<br/>           金额（大写）：贰拾叁万元整</p> <p>银行账号：<br/>           单位名称：新疆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           开户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br/>           账号：842010012010112783888<br/>           行号：402884200016</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br/>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br/>           3、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br/>           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p> <p><b>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b></p>  |
| 1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投标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
| 16  | 投标文件       |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电子签名（按格式要求）。   |
| 18  | 答疑接受时间     | <p>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b>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b>。</p> <p>联系人：孙畅<br/>联系电话：13201068806<br/>提交方式：询问内容加盖公章的原件送至新疆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b>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b></p>                                      |
| 19  | 踏勘现场       | /   |
| 20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规定执行；</p> <p><b>(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p>  |
| 21  | 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按最终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后，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新疆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新疆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账号：842010012010112783888<br>行号：402884200016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br>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br>注：采用现金或支票时，投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br>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  |
| 24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
| 25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
| 26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u>3</u> 家  |
| 27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
| 28   | 信用信誉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执行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br>3、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
| 29   | 解释权            | 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0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1、系统询标：<br>（1）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br>（2）因投标人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br>2、电话询标：向投标人指定的授权委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br>注：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                                    |
| 其他说明 |                | 1、供应商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br>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p>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3、在开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6、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br/>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br/>           （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p> <p>7、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8、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
| 其他说明 |      | <p>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所有投标单位须提前准备以上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将被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p>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担承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p> <p>3、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证明其价格合理：<br/>           （1）投标人须提供本次所采购货物的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售后服务、伴随服务费等所有构成投标总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产品原材料组成及价格、产品单位生产管理成本、产品单位营销成本、单位纳税额、单位产品利润等，如有进口产品材料均须翻译成中文后附在相应外文材料后）；其中，货物出厂价必须提供货物制造商的价格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以上证明材料可能涉及到商业秘密，所有参加该项目开标评标的人员均会保密。<br/>           （2）供应商近两年内同型号产品销售价格（同时提供同类产品2021年1月1日至今的销售合同和履约验收证明及销售发票）。<br/>           （3）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其报价合理、未低于成本价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p> |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其他说明 | 多家代理商以同一品牌产品供货的认定                            |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其他要求 | 其他服务要求：中标单位负责办理上牌的一切手续；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后需具备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实施维修的能力；要有售后维修人员。提供姓名、联系电话，24 小时电话服务支持。   |
| 备注   |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哈密市交通运输局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裕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监管部门”是指：当地财政部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公开招标的法人。

1.2.5“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1.2.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投标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投标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投标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

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资格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资格投标文件组成）
- （2）价格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价格投标文件组成）
- （3）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3.3 投标文件编制

3.3.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3.3.3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电子签字。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5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供应商的最后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投标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3.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 3.8. 投标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全额及同期银行利息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全额及同期银行利息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3.8.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全额及同期银行利息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

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公开招标程序

### 5.1 开标程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2 评审小组的组成

5.2.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评标方法

5.3.1 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3.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4.1 资格性检查

(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资格审查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供资格审查小组核查。

(4) 资格审查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4.2 符合性检查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5 违法违规行为

5.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6 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6.1 投标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6.2 评审之前，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审小组决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6.4 评审期间，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6.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7. 采购结果确认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5.8 公示或公告

5.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 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7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 一、设备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巡道皮卡车                         | 台  | 3   |
| 2  | 防雪保交通指挥车                      | 台  | 2   |
| 3  | 交通工程车(11 座)                   | 台  | 2   |
| 4  | 装载机(3m <sup>3</sup> )         | 台  | 4   |
| 5  | 平地机                           | 台  | 2   |
| 6  | 轮式挖掘机 (1m <sup>3</sup> )      | 台  | 1   |
| 7  | 挖掘装载机(0.9/0.3m <sup>3</sup> ) | 台  | 1   |
| 8  | 重型自卸车 (13T)                   | 台  | 2   |
| 9  | 轻型自卸车 (1.45T)                 | 台  | 3   |
| 10 | 多功能除雪车 (带推雪板、滚刷、撒盐装置)         | 台  | 2   |
| 11 | 洒水车 (带护栏清洗装置)                 | 台  | 1   |
| 12 | 随车起重运输车( 10T)                 | 台  | 1   |
| 13 | 吸污车                           | 台  | 1   |
| 14 | 垃圾车                           | 台  | 1   |
| 15 | 垃圾桶                           | 个  | 300 |
| 16 | 灌缝机                           | 台  | 3   |
| 17 | 开槽机                           | 台  | 1   |
| 18 | 发电机                           | 台  | 2   |
| 19 | 洗车机                           | 台  | 1   |
| 20 | 大巴车 (通勤客车)                    | 台  | 1   |
| 21 | 鼓风机                           | 台  | 1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 二、技术性能指标

## 1、巡道皮卡车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皮卡车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工作海拔：0-4500 米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 $\leq 80\%$  |               |
| 3.3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 $-30^{\circ}\text{C}$ — $+45^{\circ}\text{C}$                      |               |
| 4      |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               |
| 6.1    | 制造厂和型号   |               |
| *6.2   | 2023 年以后生产皮卡   |               |
| *6.3   | 能源类型：柴油  |               |
| *6.4   | 环保标准：国 VI  |               |
| 6.5    | 发动机  |               |
| *6.5.1 | $\geq 140$ 马力，最大功率 $\geq 100\text{KW}$ ，最大扭矩 $\geq 300\text{N}\cdot\text{m}$ |               |
| 6.5.2  | 排量 $\geq 2.0\text{L}$ 且 $\leq 2.5\text{L}$ ，涡轮增压                             |               |
| 6.5.3  | 发动机下护板   |               |
| 6.6    | 变速箱：手动 $\geq 5$ 档  |               |
| 6.7    | 车身尺寸(mm)   |               |
| 6.7.1  | 长 $\geq 5250$ ，宽 $\geq 1850$ ，高 $\geq 1810$                                  |               |
| 6.7.2  | 轴距 $\geq 3100$ ，前轮距 $\geq 1570$  |               |
| 6.8    | 车厢尺寸 (mm)：长 $\geq 1700$ ，宽 $\geq 1500$ ，高 $\geq 500$                         |               |
| 6.9    | 载荷：载荷质量 $\geq 450\text{kg}$  |               |
| *6.10  | 驱动方式：前置四驱、液压助力   |               |
| 6.11   | 悬架系统：前悬架：独立悬挂；后悬架：非独立悬挂  |               |
| 6.12   | 安全配置   |               |
| 6.12.1 | 主、副驾安全气囊，安全带未系提醒   |               |
| 6.12.2 | ABS 防抱死  |               |
| 6.12.3 | 制动力分配 EBD/CBC，刹车辅助、牵引力控制、车身稳定控制  |               |
| 6.12.4 | 后驻车雷达  |               |
| 6.13   | 灯光   |               |
| 6.13.1 | 近（远）光灯光源：卤素  |               |
| 6.13.2 | 车前后雾灯，大灯高度可调节  |               |
| 6.14   | 座椅   |               |

|        |  |  |
|--------|--|--|
| 6.14.1 | 皮质座椅，座位数：5   |  |
| 6.14.2 | 主副座椅前后可调、靠背调节  |  |
| 6.15   | 车门车窗   |  |
| 6.15.1 | 车门数：4 门  |  |
| 6.15.2 | 前后门电动车窗，外后视镜电动调节   |  |
| 6.15.3 | 前挡风玻璃防紫外线、放热   |  |
| 6.16   |  |  |
| 6.16.1 | 车内中控锁，司机侧电动车窗一键升降/防夹功能   |  |
| 6.16.2 | 方向盘位置上下调节  |  |
| 6.16.3 | 遥控钥匙   |  |
| 6.16.4 | 手动空调   |  |
| 6.16.5 | USB 接口，蓝牙功能， $\geq 4$ 扬声器  |  |
| 6.17   | 车体颜色：白色  |  |
| 7      | 特殊要求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分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7.2    | 设备运输方式、包装形式、包装要求和防震、防碰撞的措施及装箱单。  |  |
| 7.3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通过对设备结构，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才可接收该设备。  |  |
| 7.4    | 卖方应随同设备向买方提供专用工具、易损件和专用件（在保证期内使用的）。  |  |
| 7.5    | 供货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资料。<br>（1）车辆和工作装置的操作手册、维修手册。<br>（2）生产厂的质量检验证书。<br>（3）车辆和各工作装置的零件手册（带图）。<br>（4）液压系统、制动系统、润滑系统和电器系统布置图。<br>上述资料应额外提供两套复印件，费用计入报价中。 |  |
| 7.6    | 设备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应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买方的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
| 7.7    | 3 年或 10 万公里。   |  |
| 7.8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9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2、防雪保交通指挥车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防雪保交通指挥车<br>车型：专业非承载底盘越野车型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工作海拔：0-4500 米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                              |               |
| 3.3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30℃--+45℃                         |               |
| 4.     |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               |
| 6.1    | 制造厂和型号                                      |               |
| *6.1.1 | 驱动形式：四驱                                     |               |
| 6.2    | 发动机   |               |
| 6.2.1  | 制造厂商及型号                                     |               |
| 6.2.2  | ≥2.0T 缸内直喷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控双流道、双 VVT、静音齿形链、双顶置凸轮轴） |               |
| 6.2.3  | 燃料种类：≥92#汽油                                 |               |
| *6.2.4 | 排放标准：国VI                                    |               |
| 6.3    | 变速箱   |               |
| 6.3.1  | 制造厂商及型号：                                    |               |
| 6.3.2  | 档位：手自一体六档及以上变速箱                             |               |
| 6.4    | 悬架系统：前独立悬挂、后独立悬挂                            |               |
| 6.5    | 制动器类型：前轮通风盘，后轮盘式                            |               |
| 6.6    | 安全配置  |               |
| 6.6.1  | ABS 系统                                      |               |
| 6.6.2  | 主、副驾安全气囊                                    |               |
| 6.6.3  | 车身稳定控制                                      |               |
| 6.6.4  | 胎压监测  |               |
| 6.6.5  | 国标大灯、雾灯、示宽灯、LED 高位制动灯                       |               |
| 6.7    | 座椅：2-3 五座布局、全车安全带，主副驾座椅四向调节、三点式安全带          |               |
| 7.     | 特殊要求：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7.2    | 设备运输方式、包装形式、包装要求和防震、防碰撞的措施及装箱单。             |               |

|      |  |  |
|------|--|--|
| 7.3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通过对设备结构，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才可接收该设备。  |  |
| 7.4  | <p>供货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资料。</p> <p>(1) 车辆和工作装置的操作手册、维修手册。</p> <p>(2) 生产厂的质量检验证书。</p> <p>(3) 车辆和各工作装置的零件手册（带图）。</p> <p>(4) 液压系统、制动系统、润滑系统和电器系统布置图。</p> <p>上述资料应额外提供两套复印件，费用计入投标价中。</p> |  |
| 7.8  | 3 年或 10 万公里。   |  |
| 7.9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10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3、交通工程车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交通工程车（11 座）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35℃~+40℃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               |
| 4.     |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                                 |               |
| 6.1    | 底盘参数   |               |
| 6.1.1  | 整备质量：≥2900kg                                 |               |
| 6.1.2  | 总质量：≥4480kg                                  |               |
| 6.1.3  | 轴距：≥3300mm                                   |               |
| 6.1.4  | 最小离地间隙：≥210mm                                |               |
| 6.1.5  | 最高车速：≥110Km/h                                |               |
| *6.1.6 | 外形尺寸：≤ 5980×2020×2500 mm                     |               |
| 6.1.7  | 货厢尺寸：≤约 1820×1840×590 mm                     |               |
| 6.2    | 发动机  |               |
| *6.2.1 | 高压共轨电喷柴油发动机                                  |               |
| *6.2.2 | 额定功率：≥95kw                                   |               |
| 6.2.3  | 排放标准：国VI                                     |               |
| 6.3    | 转向系统：液压动力转向                                  |               |
| 6.4    | 制动：四轮盘式制动                                    |               |
| *6.5   | 载客人数：11 人                                    |               |
| 6.6    | 驾驶室：配空调、后排暖气，MP3 播放器及标准配置的仪表，报警指示装置，车顶配备行李架。 |               |
| 6.7    | 机身颜色：上围为白色，下裙为工程黄色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7.  | 特殊要求: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         |               |
| 7.2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买卖双方将共同对外观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并确认签署检验报告。        |               |
| 7.3 |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               |
| 7.4 | 技术培训:设备生产厂商应对买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
| 7.5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6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4、装载机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装载机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35~+40℃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               |
| 3.3      | 海拔高度：0-4000 米               |               |
| 4.       |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                |               |
| 6.1      | 能力：                         |               |
| 6.1.1    | 铲斗容量：3m <sup>3</sup>        |               |
| *6.1.2   | 额定载荷：≥5000kg                |               |
| 6.1.3    | 最大掘起力（转斗）：≥150KN            |               |
| 6.1.4    | 最大牵引力：≥150KN                |               |
| 6.1.5    | 爬坡能力：大于等于 30°               |               |
| 6.2      | 尺寸：                         |               |
| 6.2.1    | 给出外观尺寸；                     |               |
| 6.2.2    | 轴距：≥3100mm                  |               |
| 6.2.3    | 卸载高度：≥3100mm                |               |
| 6.2.4    | 最小离地间隙：≥430mm               |               |
| 6.3      | 整机工作质量：≥16000kg             |               |
| 6.4      | 动力传动系统：                     |               |
| 6.4.1    | 柴油发动机：                      |               |
| 6.4.1.1  | 六缸、四冲程、水冷、直喷、增压型，满足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               |
| 6.4.1.2  | 制造厂和型号：                     |               |
| *6.4.1.3 | 额定功率：≥160kw                 |               |
| *6.4.1.4 | 最大扭矩：≥840N.M                |               |
| 6.4.1.5  | 配置预热装置；                     |               |
| 6.4.1.6  | 给出额定状态下燃油消耗率数据（g/kw.h）：     |               |
| 6.4.2    | 配置单级三元件液力变矩器                |               |
| 6.4.3    | 变速箱：                        |               |
| 6.4.3.1  | 配置采埃孚变速箱（给出生产厂商及型号）：        |               |
| 6.4.3.2  | 行驶档位：                       |               |
|          | 前进：≥4 档，速比：                 |               |
|          | 后退：≥3 档，速比：                 |               |
| 6.4.3.3  | 提供半自动或全自动换挡控制系统；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6.4.3.4<br>6.4.3.5 | 具有 KD 强制换挡功能及动力切断系统；<br>具有空挡启动保护功能和变速档位锁定功能；        |               |
| 6.4.4              | 驱动桥：  |               |
| 6.4.4.1            | 采用湿式桥   |               |
| 6.4.4.2            | 具有限滑差速器及湿式制动器                                       |               |
| 6.4.4.3            | 给出车轮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                                      |               |
| 6.5                | 制动系统：   |               |
| 6.5.1              | 行车制动：   |               |
| 6.5.2              | 停车制动：   |               |
| 6.5.3              | 紧急制动：与停车制动联动，自动、手动控制，配置制动低压及紧急制动报警装置                |               |
| 6.6                | 转向系统：   |               |
| 6.6.1              | 转向型式：铰接式全液压动力转向、全流过滤                                |               |
| 6.7                | 液压系统  |               |
| 6.7.1              | 采用全流过滤，液压阀装在前车架上；                                   |               |
| 6.7.2              | 配备电控斗放平及动臂举升限位装置；                                   |               |
| 6.7.3              | 动臂转斗配备先导控制；   |               |
| 6.7.4              | 安全阀调定压力 $\geq 18\text{MPa}$ ；                       |               |
| 6.7.5              | 动臂提升时间（全负荷）： $\leq 6.5\text{s}$                     |               |
| 6.8                | 动臂及铲斗各铰接点配备密封销套                                     |               |
| 6.9                | 驾驶室：  |               |
| 6.9.1              | 全封闭、防落物、防滚翻驾驶室；                                     |               |
| 6.9.2              | 内饰隔音保温材料，配环保冷暖空调；                                   |               |
| 6.9.3              | 防紫外线玻璃，活动操纵台；                                       |               |
| 6.9.4              | 调频/调幅立体声收音机；  |               |
| 6.9.5              | 全部标准配置：仪器仪表、报警指示器、道路上必备的警示灯和附件及倒车报警功能；              |               |
| 6.10               | 机身颜色：基本色为工程黄色                                       |               |
| 7                  | 特殊要求：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7.2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经双方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合格后办理交验手续。        |               |
| 7.3                | 设备保质期为一年。   |               |
| 7.4                | 技术培训：设备生产厂商应对买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
| 7.5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6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br>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5、平地机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平地机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工作海拔高度: 0—4000 米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 $\leq 80\%$  |               |
| 3.3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  |               |
| 4       | 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               |
| 6.1     | 生产厂和型号:  |               |
| 6.2     | 发动机:   |               |
| 6.2.1   | 六缸、四冲程、水冷、增压式柴油机, 满足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               |
| 6.2.2   | 制造厂商及型号:   |               |
| *6.2.3  | 额定功率: $\geq 145\text{kW}$  |               |
| *6.2.4  | 发动机额定扭矩: $\geq 678\text{N}\cdot\text{m}/\quad \text{r}/\text{min}$ |               |
| 6.2.5   | 配置预热装置;  |               |
| 6.2.6   | 给出燃油消耗率 (在额定状态下) 的数据 (g/kw. h):                                    |               |
| 6.3     | 传动行驶系统:  |               |
| *6.3.1  | 电液控制换挡变速箱 (说明制造厂及规格型号):  |               |
|         | 行驶速度档位:  |               |
| 6.3.2   | 前进: $\geq 6$ 档,  |               |
| 6.3.2.1 | 后退: $\geq 3$ 档;  |               |
| 6.3.2.2 | 给出最大行驶速度:  |               |
| 6.3.3   | 前桥: 箱型摆动式转向桥, 摆动角倾斜角度每边 $\geq 17^\circ$                            |               |
| 6.3.4   | (左右)   |               |
|         | 后桥: 全浮式驱动桥, 配置无滑转差速器   |               |
| 6.3.5   |  |               |
| 6.4     | 转向系统   |               |
| 6.4.1   | 全液压动力转向  |               |
| 6.4.2   | 给出最小转弯半径:  |               |
| 6.5     | 制动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6.5.1  | 全液压制动                                       |               |
| 6.5.2  | 制动阀、限压阀                                     |               |
| 6.6    | 机架：铰接式机架                                    |               |
| 6.6.1  | 机架铰接角： $\geq 20^\circ$                      |               |
| 6.7    | 转盘：   |               |
| 6.7.1  | 液压控制 $360^\circ$ 转动                         |               |
| 6.7.2  | 给出转盘外径尺寸：                                   |               |
| 6.7.3  | 转盘轮齿经过硬化                                    |               |
| 6.8    | 铲刀：   |               |
| 6.8.1  | 铲刀尺寸（长×弦高）：                                 |               |
| 6.8.2  | 全液压操作 $360^\circ$ 回转，采用“滚盘齿圈”结构             |               |
| 6.8.3  | 最大倾斜角 $90^\circ$                            |               |
| 6.8.4  | 最大切土深度： $\geq 500$ mm                       |               |
| 6.8.5  | 最大提升高度： $\geq 450$ mm                       |               |
| 6.8.6  | 给出铲刀左右滑动数值：                                 |               |
| 6.9    | 液压系统：                                       |               |
| 6.9.1  | 配有同步灵敏的双泵双回路作业液压系统；                         |               |
| 6.9.2  | 操纵阀：  |               |
| 6.9.3  | 给出液压工作系统压力：                                 |               |
| 6.10   | 驾驶室：  |               |
| 6.10.1 | 全封闭、防落物、防滚翻驾驶室；                             |               |
| 6.10.2 | 内饰隔音保温材料，配环保冷暖空调；                           |               |
| 6.10.3 | 防紫外线玻璃，活动操纵台；                               |               |
| 6.10.4 | 调频/调幅立体声收音机；                                |               |
| 6.10.5 | 全部标准配置：仪器仪表、报警指示器、道路上必备的警示灯和附件及倒车报警功能；      |               |
| 6.11   | 平地机装置：配备中后轮折弯成型挡泥板，顶部设有防滑层                  |               |
| 6.12   | 机身颜色：基本色为工程黄色                               |               |
| 7.     | 特殊要求：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7.2    | 设备运输方式、包装形式、包装要求和防震、防碰撞的措施及装箱单。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7.3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通过对设备结构，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才可接收该设备。                              |               |
| 7.4 | 卖方应随同设备向买方提供专用工具、易损件和专用件（在保证期内使用的）。  |               |
| 7.5 | 随机附件：设备生产厂商应在设备交付时提供 3 套技术资料，这些技术资料包括：操作、使用、维护、修理等说明书或手册（含液压原理和系统图）及零配件目录，生产厂商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等。 |               |
| 7.6 |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               |
| 7.7 | 技术培训：设备生产厂商应对买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
| 7.8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9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6、轮式挖掘机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轮式挖掘机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海拔高度高度：0-4000 米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               |
| 3.3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                            |               |
| 4.     | 主要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                         |               |
| 4.1    | 主机参数                                 |               |
| *4.1.1 | 整机重量：≥20.5T                          |               |
| *4.1.2 | 标准斗容量：≥0.9m <sup>3</sup>             |               |
| 4.1.3  | 带推土铲                                 |               |
| 4.2    | 发动机：                                 |               |
| 4.2.1  | 制造厂商及型号                              |               |
| 4.2.2  | 发动机：水冷四冲程，涡轮增压式柴油机，满足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               |
| *4.2.3 | 额定功率：≥120KW                          |               |
| 4.3    | 液压系统：                                |               |
| 4.3.1  | 主油泵形式：变量轴向柱塞泵                        |               |
| 4.3.2  | 数量：2 个                               |               |
| 4.3.3  | 最大流量：≥380L/min                       |               |
| 4.3.4  | 回转液压马达：进口名牌产品（给出型号、原产地）              |               |
| 4.3.5  | 操纵阀：进口名牌产品（给出型号、原产地）                 |               |
| 4.4    | 转向泵：最大流量≥19.0L/min                   |               |
| 4.5    | 回转系统驱动：液压油箱容量≥160L<br>给出回转马达排量（ml/r） |               |
| 4.6    | 行走机构：                                |               |
| 4.6.1  | 工作压力：≥30Mpa、排量≥80ml/r                |               |
| 4.6.2  | 行走速度：公路档 0-28km/h，越野档 0-7km/h        |               |
| 4.6.3  | 爬坡能力≥35%                             |               |
| 4.6.4  | 制动装置：蹄块式制动器                          |               |
| 4.7    | 最小离地间隙：≥320mm                        |               |
| *4.8   | 尾部最小旋转半径：≤2800mm                     |               |
| *4.9   | 斗杆挖掘力：≥100KN、铲斗挖掘力：≥130KN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4.10    | 配备稳定支腿   |               |
| 4.11    | 轮胎规格尺寸:  |               |
| 4.12    | 工作范围:  |               |
| *4.12.1 | 最大挖掘高度: $\geq 10000\text{mm}$  |               |
| *4.12.2 | 最大卸载高度: $\geq 7100\text{mm}$   |               |
| 4.12.3  | 最大挖掘半径: $\geq 9900\text{mm}$   |               |
| *4.12.4 | 最大挖掘深度: $\geq 6200\text{mm}$   |               |
| 4.13    | 驾驶室: 采用硅油橡胶减震装置, 配备冷暖空调、工作灯及全部必备的仪表和安全报警装置。                                    |               |
| 4.14    | 机身颜色: 基本色为工程黄色   |               |
| 4.15    | 破碎装置   |               |
| 4.15.1  | 制造厂商及型号:   |               |
| 4.15.2  | 操作重量 (三角形): $\geq 1450\text{kg}$   |               |
| 4.15.3  | 钎杆直径: $\geq 135\text{mm}$  |               |
| 4.15.4  | 操作压力: $\geq 160-180\text{Bar}$   |               |
| 4.15.5  | 液压油流量: $\geq 100-150\text{L/min}$  |               |
| 4.15.6  | 打击频率: $\geq 350-650\text{BPM}$   |               |
| 4.15.7  | 适配挖掘机吨位: 20-25T  |               |
| 5       | 特殊要求   |               |
| 5.1     | 依据工厂的生产工艺, 卖方应承担对所提供设备的检查。设备各项指标通过工厂的质量控制标准后, 应对其进行整治和包装, 然后移交到供货点。            |               |
| 5.2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 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 通过对设备结构, 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 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 才可接收该设备。 |               |
| 5.3     | 卖方应随同设备向买方提供专用工具、易损件和专用件 (在保证期内使用的)。   |               |
| 5.4     | 投标时,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质保期后 2 年内所推荐使用的备件单, 供买方选择 (费用不包括在总的投标价中)。买方选中的备件价格将计入总的合同价中。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5.5  | 随机附件：设备生产厂商应在设备交付时提供 3 套技术资料，这些技术资料包括：操作、使用、维护、修理等说明书或手册（含液压原理和系统图）及零配件目录，生产厂商质量保证书和检验合格证书，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等。 |               |
| 5.6  | 设备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应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买方的人员进行一周的操作、使用培训，培训费用自理。  |               |
| 5.7  | 技术培训：设备生产厂商应对买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
| 5.8  |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               |
| 5.9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5.10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7、挖掘装载机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挖掘装载机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25~+40℃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5%                        |               |
| 3.3    | 海拔高度：≥2000 米                         |               |
| 4.     |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                          |               |
| 6.1    | 生产厂商和型号：                             |               |
| 6.2    | 发动机：                                 |               |
| 6.2.1  | 生产厂商和型号：                             |               |
| 6.2.2  | 四缸涡轮增压柴油发动机，带预热起动装置                  |               |
| 6.2.3  | 额定功率：≥60kw                           |               |
| 6.2.4  | 发动机与挖掘装载机应为同一生产厂商制造的同一品牌产品           |               |
| *6.3   | 车架：整体式                               |               |
| 6.4    | 变速箱：                                 |               |
| *6.4.1 | 形式：同步液力换挡变速箱                         |               |
| 6.4.2  | 档位：四前进四后退档                           |               |
| *6.5   | 驱动形式：4WD                             |               |
| 6.6    | 最大行驶速度：≥30km/h                       |               |
| 6.7    | 具备差速锁功能（描述锁止和解锁方法）                   |               |
| 6.8    | 转向系统：前轮转向                            |               |
| 6.8.1  | 液压动力转向                               |               |
| 6.8.2  | 最小转弯半径：                              |               |
| 6.9    | 提供轮胎尺寸：                              |               |
| 6.10   | 驾驶室                                  |               |
| 6.10.1 | 驾驶室为防滚翻和防落物结构                        |               |
| 6.10.2 | 配备暖气、除霜器、空调、气悬座椅、工作灯及全部必备的仪表和安全报警装置。 |               |
| 6.11   | 重量：≥6000kg                           |               |
| 6.12   | 挖掘装置                                 |               |
| 6.12.1 | 最大挖掘深度：≥4m                           |               |
| 6.12.2 | 最大装料高度：≥3.3m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6.12.3    | 挖掘斗转角： $\geq 180^\circ$   |               |      |          |      |          |      |           |      |       |      |          |      |         |      |       |      |  |
| 6.12.4    | 挖掘斗：  |               |      |          |      |          |      |           |      |       |      |          |      |         |      |       |      |  |
| 6.12.4.1  | 额定装载能力： $\geq 0.3\text{m}^3$  |               |      |          |      |          |      |           |      |       |      |          |      |         |      |       |      |  |
| 6.12.4.2  | 配备有稳定支腿   |               |      |          |      |          |      |           |      |       |      |          |      |         |      |       |      |  |
| 6.13      | 装载装置  |               |      |          |      |          |      |           |      |       |      |          |      |         |      |       |      |  |
| 6.13.1    | 卸料高度： $\geq 2.4\text{m}$  |               |      |          |      |          |      |           |      |       |      |          |      |         |      |       |      |  |
| 6.13.2    | 挖掘深度： $\geq 0.07\text{m}$   |               |      |          |      |          |      |           |      |       |      |          |      |         |      |       |      |  |
| 6.13.3    | 装载斗：额定装载能力： $0.9\text{m}^3$   |               |      |          |      |          |      |           |      |       |      |          |      |         |      |       |      |  |
| 6.14      | 机身颜色：基本色为工程黄色   |               |      |          |      |          |      |           |      |       |      |          |      |         |      |       |      |  |
| 7         | 特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      |          |      |           |      |       |      |          |      |         |      |       |      |  |
| 7.2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经双方代表共同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合格后办理交验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 7.3       | 设备保质期为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7.4       | 技术培训：设备生产厂商应对买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 7.5       | <p>供货方应随同设备向买方提供转筒工具、易损件和专用件（在保质期内使用的），包括滤清器、皮带和轮胎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易损件清单至少包括下列备件：</p> <table border="0"> <tr> <td>1. 机油滤清器</td> <td>2*4套</td> </tr> <tr> <td>2. 柴油滤清器</td> <td>2*4套</td> </tr> <tr> <td>3. 空气滤清器</td> <td>2*4套</td> </tr> <tr> <td>4. 液压油滤清器</td> <td>2*4套</td> </tr> <tr> <td>5. 保险</td> <td>2*1套</td> </tr> <tr> <td>6. 备用密封件</td> <td>2*1套</td> </tr> <tr> <td>7. 全车皮带</td> <td>2*1套</td> </tr> <tr> <td>8. 备胎</td> <td>2*1套</td> </tr> </table> | 1. 机油滤清器      | 2*4套 | 2. 柴油滤清器 | 2*4套 | 3. 空气滤清器 | 2*4套 | 4. 液压油滤清器 | 2*4套 | 5. 保险 | 2*1套 | 6. 备用密封件 | 2*1套 | 7. 全车皮带 | 2*1套 | 8. 备胎 | 2*1套 |  |
| 1. 机油滤清器  | 2*4套  |               |      |          |      |          |      |           |      |       |      |          |      |         |      |       |      |  |
| 2. 柴油滤清器  | 2*4套  |               |      |          |      |          |      |           |      |       |      |          |      |         |      |       |      |  |
| 3. 空气滤清器  | 2*4套  |               |      |          |      |          |      |           |      |       |      |          |      |         |      |       |      |  |
| 4. 液压油滤清器 | 2*4套  |               |      |          |      |          |      |           |      |       |      |          |      |         |      |       |      |  |
| 5. 保险     | 2*1套  |               |      |          |      |          |      |           |      |       |      |          |      |         |      |       |      |  |
| 6. 备用密封件  | 2*1套  |               |      |          |      |          |      |           |      |       |      |          |      |         |      |       |      |  |
| 7. 全车皮带   | 2*1套  |               |      |          |      |          |      |           |      |       |      |          |      |         |      |       |      |  |
| 8. 备胎     | 2*1套  |               |      |          |      |          |      |           |      |       |      |          |      |         |      |       |      |  |
| 7.6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7.7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8、重型自卸车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自卸汽车(13T)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工作海拔: 0-4500 米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 $\leq 80\%$                                    |               |
| 3.3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 $-3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
| 4      | 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               |
| 6.1    | 制造厂和型号   |               |
| 6.2    | 驱动形式 6*4   |               |
| 6.3    | 重量参数:  |               |
| *6.3.1 | 额定载质量: $\geq 12500\text{kg}$                             |               |
| 6.3.2  | 整备质量: $\geq 24500\text{kg}$                              |               |
| 6.4    | 性能:  |               |
| 6.4.1  | 最高车速 (km/h): $\geq 80\text{km/h}$                        |               |
| 6.4.2  | 给出最大爬坡度 (%):   |               |
| 6.5    | 柴油发动机:   |               |
| 6.5.1  | 制造厂和型号:  |               |
| 6.5.2  | 六缸、四冲程、水冷、直喷、涡轮增压高压共轨发动机                                 |               |
| *6.5.3 | 最大净功率 (Kw) : $\geq 220\text{Kw}$                         |               |
| 6.5.4  | 配置预热装置;  |               |
| 6.5.5  | 采用 EVB 排气门制动辅助装置;  |               |
| 6.5.6  | 给出额定状态下燃油消耗率的数 (g/kw.h) :                                |               |
| *6.5.7 | 满足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               |
| *6.5.8 | 发动机带全功率取力器   |               |
| 6.6    | 变速箱:   |               |
| 6.6.1  | 型号:  |               |
| 6.6.2  | 前进 $\geq 8$ 挡  |               |
| 6.6.3  | 给出各档位的速比参数:  |               |
| 6.7    | 轮胎: 采用子午线轮胎  |               |
| 6.8    | 尺寸: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6.8.1 | 轴距（mm）： $\geq 3600+1300\text{mm}$   |               |
| 6.8.2  | 最小转弯半径的尺寸（mm）： $\leq 8300\text{mm}$                                       |               |
| 6.8.3  | 最小离地间隙（mm）： $\geq 300\text{mm}$   |               |
| 6.9    | 液压系统：   |               |
| 6.9.1  | 箱体最大举升角度 $\geq 40^\circ$  |               |
| 6.10   | 驾驶室：  |               |
| 6.10.1 | 平头、前翻、减振、空调、暖气  |               |
| 6.10.2 | 内饰隔音保温材料，带除霜机；液压减震式可调座椅   |               |
| 6.10.3 | 调频/调幅立体声收音机；  |               |
| 6.10.4 | 全部标准配置；仪器仪表报警指示器、道路上必备的警示灯和附件   |               |
| 6.10.5 | 乘员数 $\geq 2$ 人  |               |
| 6.11   | 车厢：   |               |
| 6.11.1 | 给出车厢内部尺寸：   |               |
| 6.11.2 | 后门采用双联动自锁式  |               |
| 6.12   | 采用加强型车架   |               |
| 6.13   | 车体颜色：工程黄  |               |
| 7.     | 特殊要求：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7.2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通过对设备结构，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才可接收该设备。 |               |
| 7.3    | 设备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应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买方的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7.4    |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               |
| 7.5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6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9、轻型自卸车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轻型自卸车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工作海拔：0-4500 米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                                 |               |
| 3.3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30℃--+45℃                            |               |
| 4.          |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号 30 个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               |
| 6.1         | 制造厂和型号   |               |
| 6.2         | 驱动形式 4*2                                       |               |
| 6.3         | 重量参数：  |               |
| *6.3.1      | 额定载质量：≥1450kg                                  |               |
| 6.3.2       | 整备质量：≥2500kg                                   |               |
| 6.4         | 柴油发动机  |               |
| 6.4.1       | 制造厂和型号：  |               |
| 6.4.2       | 水冷、直喷、涡轮增压、高压共轨型                               |               |
| *6.4.3      | 额定功率（Kw）：≥80Kw                                 |               |
| 6.4.4       | 最大扭矩：≥285N·M                                   |               |
| 6.4.5       | 配置预热装置；  |               |
| *6.4.6      | 排放标准：国VI                                       |               |
| 6.5         | 变速箱  |               |
| 6.5.1 6.5.2 | 制造厂商及型号：<br>前进 5 挡、倒退 1 挡，手动换挡                 |               |
| 6.5.3       | 轮胎： 7.00R16LT                                  |               |
| 6.6         | 驾驶室  |               |
| 6.6.1 6.6.2 | 平头、减振、空调、暖气 内饰隔音保温材料；                          |               |
| 6.6.3       | 调频/调幅立体声收音机。<br>全部标准配置：仪器仪表、报警指示器、道路上必备的警示灯和附件 |               |
| 6.6.4       | 乘员数≥5 人。                                       |               |
| 6.7         | 转向系统：方向盘式液压助力转向                                |               |
| 6.8         | 制动：前后鼓式制动                                      |               |
| 6.9         | 车厢：  |               |
| 6.9.1 6.9.2 | 车箱内部尺寸：≥（约长 3190×宽 1800×高 400）<br>mm 后倾卸式      |               |
| 6.10        | 液压系统：  |               |

|        |   |  |
|--------|---|--|
| 6.10.1 | 双缸直顶式油缸；  |  |
| 6.10.2 | 液压举升驾驶室内操纵；   |  |
| 6.10.3 | 额定压力： $\geq 16\text{Mpa}$   |  |
| 6.10.4 | 最大举升角度： $\geq 45^\circ$   |  |
| 6.11   | 采用加强型车架   |  |
| 6.12   | 车体颜色：工程黄  |  |
| 7.     | 特殊要求：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7.2    | 设备运输方式、包装形式、包装要求和防震、防碰撞的措施及装箱单。   |  |
| 7.3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通过对设备结构，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才可接收该设备。   |  |
| 7.4    | 卖方应随同设备向买方提供专用工具、易损件和专用件（在保证期内使用的）。   |  |
| 7.5    | 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质保期后 2 年内所推荐使用的备件单，供买方选择（费用不包括在总的投标价中）。买方选中的备件价格将计入总的合同价中。  |  |
| 7.6    | 供货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资料。<br>（1） 车辆和工作装置的操作手册、维修手册。<br>（2） 生产厂的质量检验证书。<br>（3） 车辆和各工作装置的零件手册（带图）。<br>（4） 液压系统、制动系统、润滑系统和电器系统布置图。<br>上述资料应额外提供两套复印件，费用计入投标价中。 |  |
| 7.7    | 设备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应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买方的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7.8    |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  |
| 7.9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10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10、多功能除雪车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多功能除雪车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工作海拔: 0-3500 米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 $\leq 80\%$                                    |               |
| 3.3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 $-3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
| 4        | 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  |               |
| 6.1      | 生产厂和型号:  |               |
| 6.2      | 机型: 驱动形式 6*4, 左边驾驶, 配备有前置雪铲、侧置雪铲、除冰铲、撒布装置、前置扫雪滚刷。        |               |
| *6.2.1   | 使用全功率取力器为除雪装置提供动力,                                       |               |
| 6.3      | 前置雪铲:  |               |
| 6.3.1    | 给出生产厂商和型号:   |               |
| 6.3.2    | 雪铲全液压动力升降, 左右动力偏转。                                       |               |
| 6.3.3    | 配备有避障安全装置, 弹簧回复  |               |
| 6.3.4    | 配备液压管路接口快速连接装置, 铲板快速装配机构。                                |               |
| 6.3.5    | 配备双向除雪高速板, 具备双向除雪  |               |
| 6.3.6    | 配备除雪工作灯、边缘灯及角旗   |               |
| 6.3.7    | 工作尺寸:  |               |
| *6.3.7.1 | 总长度 (mm): $\geq 3600$ mm                                 |               |
| *6.3.7.2 | 有效除雪宽度 (mm): $\geq 2900$ mm                              |               |
| 6.3.7.3  | 板高 (mm): $\geq 1000$ mm                                  |               |
| 6.3.7.4  | 铲板工作角度 ( $^{\circ}$ ): 不小于 $\pm 30^{\circ}$              |               |
| 6.4      | 侧置雪铲: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6.4.1<br>6.4.2<br>6.4.3<br>6.4.4<br>6.4.5<br>*6.4.5.1<br>*6.4.5.2<br>6.4.5.3  | 给出生产厂商及型号：<br>配备有可防止过载损坏雪铲的安全装置，避障<br>配备液压管路快速连接装置、快速装配机构且铲刀角度可调<br>配备安全链、液压锁及防撞装置<br>工作尺寸：<br>总长度（mm）： $\geq 3000\text{mm}$<br>有效除雪宽度（mm）： $\geq 1900\text{mm}$<br>高度（mm）： $\geq 800\text{mm}$  |               |
| 6.5   | 除冰铲：   |               |
| 6.5.1<br>6.5.2<br>6.5.3<br>6.5.4<br>6.5.5<br>6.5.6<br>*6.5.6.1<br>*6.5.6.2<br>*6.5.6.3<br>6.5.6.4<br>6.5.6.5                  | 给出生产厂商及型号：<br>全液压控制铲刀升降及左右的操作，具备双向除冰功能<br>配备有液压防撞避障装置可防止过载损坏铲刀配备压力调节器、安全阀，可使铲刀对地压力保持恒定<br>配备旋转液压缸防撞保护，旋转盘和板之间装配耐磨盘<br>工作尺寸：<br>总长度（车宽方向）（mm）： $\geq 3300\text{mm}$<br>有效除雪宽度（mm）： $\geq 2800\text{mm}$<br>最窄除雪宽度（mm）： $\geq 2300\text{mm}$ （45°时）<br>冰铲厚度： $\geq 25\text{mm}$<br>铲刀工作角度：不小于 $\pm 45^\circ$ |               |
| 6.6   | 撒布装置：  |               |
| 5.6.1<br>6.6.2<br>6.6.3<br>6.6.4<br>6.6.5<br>*6.6.6<br>6.6.7<br>6.6.8<br>*6.6.8.1<br>6.6.8.2<br>6.6.8.3<br>6.6.8.4<br>6.6.8.5 | 原给出生产厂商及型号：<br>采用全液压控制<br>给出撒布模式<br>给出料斗结构形式，内置防拱装置、过滤筛，整板结构<br>撒播盘为全不锈钢结构，箱体表面材料具有防腐处理<br>配备钢链刮板送料机构，具备自动排空储料箱内融雪材料的功能<br>具有数字电动控制或自动控制<br>工作尺寸：<br>料仓装载容积： $\geq 10\text{m}^3$<br>撒布宽度（m）：不小于 2-15m<br>工作速度：不小于 0-70km/h<br>撒盐量控制范围：不小于 5-40g/m <sup>2</sup><br>撒砂量控制范围：不小于 30-350 g/m <sup>2</sup>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6.7       | 扫雪滚刷   |               |
| 6.7.1     | 给出生产厂商及型号：   |               |
| 6.7.2     | 滚刷驱动方式：独立液压系统（含散热系统）。                                  |               |
| 6.7.3     | 采用低转速大扭矩液压马达，双侧驱动。                                     |               |
| 6.7.4     | 马达工作流量： $\geq 150\text{L}/\text{min}$                  |               |
| 6.7.5     | 单个马达最大扭矩： $\geq 800\text{N}\cdot\text{m}$ （连续工作）       |               |
| 6.7.6     | 滚刷宽度： $\geq 3600\text{mm}$                             |               |
| 6.7.7     | 滚刷直径： $\geq 800\text{mm}$                              |               |
| 6.7.8     | 滚刷转速： $\geq 0\sim 200\text{rpm}$ （可任意调整）               |               |
| 6.7.9     | 刷毛材质为原装进口聚丙（乙）烯与弹性钢丝，片状结构、相间安装，使用寿命 $\geq 200\text{h}$ |               |
| 6.7.10    | 滚刷支撑轮采用橡胶轮胎，随转动，并与地面接触面积可调整                            |               |
| 6.7.11    | 滚刷最大偏转角度： $\geq 30^\circ$                              |               |
| *6.8      | 要求盐沙撒布装置和扫雪滚刷即可单独工作，又可同时工作。                            |               |
| 6.9       | 配备雾灯、驾驶室灯、前后轮工作灯、除雪专用工作灯、后部的标志灯及车顶长条警示灯等。              |               |
| 6.10      | 车辆底盘：  |               |
| 6.10.1    | 制造厂商及型号  |               |
| 6.10.2    | 驱动形式 6*4，配有空气制动带双独立回路及防抱死制动系统                          |               |
| 6.10.4    | 重量参数：  |               |
| 6.10.4.1  | 前轴最大载荷： $\geq 7000\text{ kg}$                          |               |
| 6.10.6    | 性能：  |               |
| 6.10.6.1  | 最高车速（km/h）： $\geq 75\text{ km}/\text{h}$               |               |
| 6.10.7    | 发动机：   |               |
| 6.10.7.1  | 柴油发动机：六缸、四冲程、水冷、直喷、涡轮增压、高压共轨柴油发电机                      |               |
| 6.10.7.2  | 制造厂商及型号：   |               |
| *6.10.7.3 | 最大功率（Kw）： $\geq 260\text{Kw}$                          |               |
| 6.10.7.4  | 配置预热装置。  |               |
| *6.10.7.5 | 满足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               |
| 6.10.8    | 驾驶室：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6.10.8.1<br>6.10.8.2<br>6.10.8.3<br>6.10.8.4 | 内饰隔音保温材料，带暖风机除霜机；<br>调频/调幅立体声收音机；<br>全部标准配置：仪器仪表、报警指示器、道路上必备的警示灯和附件；<br>乘员数 $\geq 2$ 人。  |               |
| 6.11   | 装配有为气动设备提供压缩空气的气动系统。   |               |
| 6.12   | 液压系统：  |               |
| 6.12.1<br>6.12.2<br>6.12.3<br>6.12.4         | 动力输出方式：全功率取力器<br>配备回油过滤器、液压油散热器、液位及油温显示器<br>详述液压件：液压泵、液压马达、电控液压控制阀等液压元件。<br>液压系统的压力、排量、油箱容积等与前置重型抛雪铲、除雪侧铲、中置破冰铲、撒布装置等的工作要求、能力相匹配 |               |
| 6.13   | 机身颜色：基本色为工程黄色  |               |
| 7.   | 特殊要求：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7.2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通过对设备结构，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才可接收该设备。  |               |
| 7.3  | 卖方应随同设备向买方提供专用工具、易损件和专用件（在保证期内使用的）。  |               |
| 7.4  | 设备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应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买方的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7.5  |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               |
| 7.6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7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11、洒水车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洒水车（带护栏清洗）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工作海拔: 0-3000 米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 $\leq 80\%$                                  |               |
| 3.3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
| 4      | 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               |
| 6.1    | 整车   |               |
| 6.1.1  | 最高车速 (km/h): $\geq 95$                                 |               |
| *6.1.2 | 最大总质量: $\geq 25000\text{kg}$                           |               |
| 6.1.3  | 前桥载荷: $\geq 7000\text{k}$                              |               |
| 6.1.4  | 额定载质量: $\geq 15000\text{kg}$                           |               |
| 6.1.5  | 给出最大爬坡度 (%):   |               |
| 6.1.6  | 给出最小离地间隙 (mm): $\geq 200\text{mm}$                     |               |
| *6.2   | 车辆底盘:  |               |
| 6.2.1  | 底盘型号:  |               |
| 6.2.2  | 驱动形式: 6*2  |               |
| 6.3    | 柴油发动机:   |               |
| 6.3.1  | 制造厂商及型号:   |               |
| *6.3.2 | 型式: 电控、高压共轨柴油机, 满足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               |
| *6.3.3 | 额定功率 (kw) : $\geq 155\text{kw}$                        |               |
| 6.4    | 水泵   |               |
| *6.4.1 | 水泵:  |               |
| 6.4.2  | 水泵型号:  |               |
| 6.4.3  | 水泵吸水深度: $\geq 6\text{m}$                               |               |
| 6.4.4  | 水泵排量 (升/转):  |               |
| 6.4.5  | 额定转速: $\geq 1450\text{rpm}$                            |               |
| 6.4.6  | 水泵扬程: $\geq 110\text{m}$                               |               |
| 6.4.7  | 给出工作压力:  |               |
| 6.5    | 罐体:  |               |
| 6.3.1  | 给出罐体外形尺寸 (长 $\times$ 长轴 $\times$ 短轴):                  |               |
| *6.5.2 | 罐体体积 (按外形尺寸计算): $\geq 17\text{m}^3$                    |               |
| 6.5.3  | 罐体有效容积: $\geq 14.8\text{m}^3$                          |               |
| 6.5.4  | 罐体密封性: 水罐应无渗漏现象  |               |
| 6.5.5  | 设置低水位传感报警系统, 无水时自动报警, 防止水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6.5.6 | 泵缺水损坏。  |               |
| 6.5.7 | 配置后洒、侧洒、高炮、自吸、消防装置；   |               |
| 6.5.8 | 罐体内表面材料具有防腐处理，符合国家饮用水存储标准；  |               |
|       | 工作装置基础件配置；  |               |
| 6.6   | 护栏清洗装置：   |               |
| 6.6.1 | 采用前置式护栏清洗装置，自行式液力滚刷辅以射水，单向行驶双侧作业  |               |
| 6.6.2 | 清洗刷直径： $\geq 1000\text{mm}$   |               |
| 6.6.3 | 清洗刷高度： $\geq 600\text{mm}$  |               |
| 6.6.4 | 清洗刷转速： $\geq 400-500\text{r/min}$   |               |
| 6.6.5 | 在驾驶室通过电磁开关操控，通过电-液自动控制，液  |               |
| 6.6.6 | 压马达驱动滚刷   |               |
| 6.6.7 | 配备整体式防护板及转速可无级调整  |               |
| 4.6.8 | 配置障碍自动避让系统  |               |
| 6.6.8 | 配备可调整延伸安装架  |               |
| *6.7  | 所投产品须在《免征车辆购置税车辆图册》中  |               |
| 7.    | 特殊要求：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7.2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通过对设备结构，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才可接收该设备。 |               |
| 7.3   | 卖方应随同设备向买方提供专用工具、易损件和专用件（在保证期内使用的）。                                       |               |
| 7.4   | 设备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应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买方的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7.5   |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               |
| 7.6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7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12、随车起重运输车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随车起重运输车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工作海拔: 0-4000 米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 $\leq 80\%$  |               |
| 3.3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  |               |
| 4        | 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配置和技术性能要求  |               |
| 6.1      | 底盘   |               |
| 6.1.1    | 制造厂和型号   |               |
| 6.1.2    | 驱动形式: $6 \times 2$   |               |
| *6.1.3   | 总质量: $\geq 25t$  |               |
| 6.1.4    | 整备质量: $\geq 12t$   |               |
| 6.1.5    | 轴距: $\geq 2100+5300mm$   |               |
| 6.1.6    | 最高车速: $\geq 85 \text{ km/h}$   |               |
| 6.1.7    | 发动机  |               |
| 6.1.7.1  | 制造厂和型号:  |               |
| *6.1.7.2 | 额定功率: $\geq 150kw$   |               |
| *6.1.7.3 | 排放标准: 国VI  |               |
| 6.2      | 吊机   |               |
| 6.2.1    | 制造厂和型号:  |               |
| *6.2.2   | 最大起升质量: $\geq 10t$   |               |
| 6.2.3    | 最大举升高度: $\geq 12m$   |               |
| 6.2.4    | 最大工作半径: $\geq 10m$   |               |
| 6.2.5    | 回转角度: $\pm 360^\circ$ 任意回转   |               |
| 6.2.6    | 支腿横向跨径: $\geq 3.5m$  |               |
| 6.3      | 车体颜色: 工程黄  |               |
| 7.       | 特殊要求: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 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7.2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 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 通过对设备结构, 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 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 才可接收该设备。 |               |
| 7.3      | 卖方应随同设备向买方提供专用工具、易损件和专用件 (在保证期内使用的)。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7.4 | 设备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应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买方的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7.5 |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               |
| 7.6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7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13、吸污车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吸污车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工作海拔：0-3000 米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 $\leq 80\%$                               |               |
| 3.3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 $-5^{\circ}\text{C}--+45^{\circ}\text{C}$ |               |
| 4        |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               |
| 6.1      | 生产厂和型号：   |               |
| 6.2      | 能力：   |               |
| 6.2.1    | 有效吸程：   |               |
| 6.2.1.1  | 垂直距离 $\geq 7\text{m}$                               |               |
| 6.2.1.2  | 水平距离 $\geq 30\text{m}$                              |               |
| 6.3      | 真空泵   |               |
| 6.3.1    | 给出真空泵型号：  |               |
| 6.3.2    | 真空度 $\geq 95\text{Kpa}$                             |               |
| 6.3.3    | 吸污管管径： $\geq 100\text{mm}$                          |               |
| 6.3.4    | 转速 $\geq 500\text{r/Min}$                           |               |
| 6.4      | 具备液压操控罐体举升，角度 $\geq 45^{\circ}$                     |               |
| 6.5      | 工作尺寸：   |               |
| *6.5.1   | 罐体容积： $\geq 10\text{m}^3$                           |               |
| 6.6      | 车辆底盘：   |               |
| 6.6.1    | 制造厂和型号  |               |
| 6.6.2    | 驱动形式：4*2  |               |
| 6.6.3    | 重量参数：   |               |
| 6.6.3.1  | 最大总质量： $\geq 17800\text{kg}$                        |               |
| 4.6.3.2  | 整备质量： $\geq 8300\text{kg}$                          |               |
| 6.6.4    | 性能：   |               |
| 6.6.4.1  | 最高车速 (km/h)： $\geq 100\text{ km/h}$                 |               |
| 6.6.5    | 柴油发动机：  |               |
| 6.6.5.1  | 制造厂和型号：   |               |
| *6.6.5.2 | 额定功率 (kw)： $\geq 130\text{kw}$ ，满足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               |
| 6.6      | 其他：   |               |
| 6.6.1    | 罐体内表面材料具有防腐处理                                       |               |
| 6.6.2    | 配置闪光灯总成。  |               |
| *6.7     | 所投产品须在《免征车辆购置税车辆图册》中                                |               |
| 7.       | 特殊要求：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7.2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通过对设备结构，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才可接收该设备。 |               |
| 7.3 | 卖方应随同设备向买方提供专用工具、易损件和专用件（在保证期内使用的）。                                       |               |
| 7.4 | 设备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应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买方的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7.5 |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               |
| 7.6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7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14、垃圾车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垃圾车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工作海拔: 0-3000 米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 $\leq 80\%$                                   |               |
| 3.3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 $-5^{\circ}\text{C}--+45^{\circ}\text{C}$     |               |
| 4      | 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日  |               |
| 5      | 到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配置和技术性能指标   |               |
| 6.1    | 该车主要用于收集清运收费站及服务区的桶装生活垃圾和其它可压缩垃圾的环卫专用车辆, 勾臂式车厢, 可卸式垃圾车。 |               |
| 6.2    | 工作装置  |               |
| *6.2.1 | 垃圾箱容积: $\geq 6\text{m}^3$                               |               |
| 6.2.2  | 勾心高度: 955mm   |               |
| 6.2.3  | 箱体纵梁外宽: 1050mm  |               |
| 6.2.4  | 回收门布置型式: 双侧双开门  |               |
| 6.2.5  | 回收门开启方式: 机械撑杆或空气弹簧                                      |               |
| 6.2.6  | 垃圾箱数量: 2 个, 与垃圾车配套使用                                    |               |
| 6.2.7  | 垃圾箱采用全封闭焊接结构, 外置承载骨架, 选用优质碳钢材料。                         |               |
| 6.2.8  | 后门与箱体之间装有硅橡胶特殊密封结构密封                                    |               |
| 6.3    | 底盘  |               |
| 6.3.1  | 给出生产厂商及型号:  |               |
| 6.3.2  | 最大总质量: $\geq 8200\text{kg}$                             |               |
| 6.3.3  | 额定载质量: $\geq 4500\text{kg}$                             |               |
| 6.3.4  | 轴距: $\geq 3300\text{mm}$                                |               |
| 6.3.5  | 最高车速: $\geq 100\text{ km/h}$                            |               |
| 6.3.6  | 最大爬坡度: $\geq 30\%$                                      |               |
| 6.4    | 发动机   |               |
| 6.4.1  | 给出发动机生产厂商及型号:   |               |
| 6.4.2  | 四缸、水冷、高压共轨柴油机, 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
| *6.4.3 | 额定功率: $\geq 110\text{kW}$                               |               |
| 6.5    | 工作性能  |               |
| 6.5.1  | 钩臂系统的最大起重能力: $\geq 5\text{t}$                           |               |
| 6.5.2  | 最大倾斜角: $\geq 45^{\circ}$                                |               |
| 6.5.3  | 液压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               |
| 6.6    | 电器、液压系统的关键元器件。  |               |
| 6.7    | 液压系统采用底盘发动机取力, 控制钩臂系统作业。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6.8 | 具有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环保公告  |               |
| 7.  | 特殊要求: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 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7.2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 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 通过对设备结构, 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 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 才可接收该设备。 |               |
| 7.3 |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               |
| 7.4 | 技术培训: 设备生产厂商应对买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
| 7.5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6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 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 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15、垃圾桶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垃圾桶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工作海拔：0-3000 米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 $\leq 80\%$  |               |
| 3.3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  |               |
| 4     |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               |
| 6.1   | 生产厂和型号：  |               |
| *6.2  | 容积：240 升   |               |
| 6.3   | 整体重量 $\geq 15.4\text{Kg} \pm 3\%$ ，桶体重量 $\geq 10.1\text{kg}$ 。   |               |
| *6.4  | 材料：桶体及桶盖采用 100%高密度聚乙烯（HDPE）原生料，原料中注入高质量防紫外线原料占 3%，颜料色素占 5%以上，桶身与桶盖密闭性强，不变形。  |               |
| 6.5   | 垃圾桶沿口双裙边设计，桶沿四面整体有 9 根加强筋，加强筋厚度 $\geq 5.7\text{mm}$ ，加强桶沿口在提升架时有足够的机械度，使桶身与挂车机构接触面更加牢固耐用。桶底安装有 18 枚 ABS 材质耐磨钉，具有耐磨，耐候性，耐腐蚀，环保等特点，在使用过程中能有效防止桶底磨损，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桶身内壁光滑，无裂缝，无凹坑，附着力较小，在倾倒时垃圾不会滞留在桶内，且容易清洗。  |               |
| 6.6   | 插销为共聚 PP 料一次性注模成型长插销，坚固耐用、安装简单并具备防盗特性，插销直接将桶盖两条耳朵和把手相连接，增加稳定性。   |               |
| 6.7   | 轮轴为插入防盗式结构，轴尺寸： $\phi 21.5 \times 555\text{mm}$ ，重量 $\geq 0.38\text{kg}$ ，轴采用 Q235 钢材料，表面电镀锌处理防锈时间较长；轮子尺寸： $\phi 32.5 \times 185\text{mm}$ ，重量 $\geq 0.68\text{kg}$ ，轮子采用优质的天然橡胶材质做外轮，优良塑料材料做内轮框，每轮承载力达 $150 \pm 5\text{Kg}$ ，内轮框内置铁件采用不锈钢材质。移动轮以及橡胶及箱体测试硬度达到 63，以确保其坚固耐用，清运过程中动作平衡。 |               |
| 6.8   | 桶身壁厚 $\geq 5.1\text{mm}$ ，桶底壁厚 $\geq 5.65\text{mm}$ ，桶盖壁厚 $\geq 4.04\text{mm}$ ，加强筋壁厚 $\geq 7.2\text{mm}$  |               |
| *6.9  | 桶身把手采用分段式设计，把手处有 8 条纵向加强筋与桶体相连接，桶体四面凹凸面加强造型设计，桶体底部辐射加蜂窝状加强设计，桶体下部波浪纹设计，桶体机构坚固耐用。   |               |
| *6.10 | 产品具有耐酸、耐碱、耐腐蚀的性能，正常工作温度：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 -30℃~+65℃；产品 4 年内不褪色。  |               |
| 6.11   | 其他要求   |               |
| 6.11.1 | 桶口边缘四周设计成内高外低的一个散水坡度；  |               |
| 6.11.2 | 桶身四周采用加强筋设计，使桶体更加坚固耐用。   |               |
| 6.11.3 | 桶体下方采用裙边设计，防止发生桶体开裂的现象发生。  |               |
| 6.11.4 | 轮子尺寸：φ 32.5*185mm，重量≥0.68kg，外轮为橡胶原料，内轮框为聚乙烯材质，纯橡胶的外轮，减少移动时所产生的噪音，使其移动起来更加平稳； |               |
| 6.12   | 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标准号：《中华人名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号：CJ/T280-2008。                 |               |
| 7.     | 特殊要求：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7.2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通过对设备结构，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才可接收该设备。    |               |
| 7.3    | 卖方应随同设备向买方提供专用工具、易损件和专用件（在保证期内使用的）。  |               |
| 7.4    | 设备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应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买方的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 7.5    |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               |
| 7.6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7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16、灌缝机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灌缝机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工作海拔高度: 0-3000 米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 $\leq 80\%$  |               |
| 3.3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  |               |
| 4     | 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               |
| 6.1   | 拖挂/自行两用式, 具有行走安全防护, 整机采用全液压系统  |               |
| 6.1.1 | 出胶方式: 采用手柄开关控制泵的旋转和停止, 泵停止出胶马上反转回吸。  |               |
| 6.1.2 | 输料泵及加热形式: 外置式输料泵。安装有导热油循环泵, 利用导热油加热输料泵、附属管路、旋转接头 (提供产品图片)。                   |               |
| 6.1.3 | 最大拖动速度: $\geq 80$ 公里/小时;   |               |
| 6.1.4 | 最大自行速度: $\leq 10$ 公里/小时;   |               |
| 6.1.5 | 符合国家、行业等安全、节能环保标准要求。   |               |
| 6.2   | 自走形式: 后轮变速箱驱动, 走行无级变速, 液压马达驱动; 全液压转向, 三轮结构 (提供该项产品图片); 爬坡能力 $\geq 30$ 度。     |               |
| 6.3   | 发动机: 柴油水冷发动机, 功率 $\geq 22$ KW;   |               |
| 6.4   | 发电机: 发电机 220VAC, 4.2Kw   |               |
| *6.5  | 热熔釜: $\geq 600$ 升; 圆形热熔釜, 立式搅拌。  |               |
| *6.6  | 热熔釜结构: 釜中部具有导热油柱, 导热油柱从底部中心到釜顶, 导热油能从芯部加热, (提供该项产品图片)。溶胶能力: $\geq 650$ 升/小时。 |               |
| 6.7   | 热熔釜加热系统: 柴油燃烧器加热, 热值 $\geq 10$ 万大卡;  |               |
| 6.8   | 控制系统: PLC 自动控制, 可通过触摸屏设定料温、导热油温、输料管温度实现人机对话, 并可通过触摸屏实现其他控制,                  |               |
| 6.9   | 输胶软管总长度: $\geq 7.0$ 米, 料靴头部安装防漏阀, 可有效防止胶的滴漏;                                 |               |
| 6.10  | 喷枪软管加热: 电加热, 220 伏 1.5Kw;  |               |
| 7.    | 特殊要求:  |               |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7.2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通过对设备结构，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才可接收该设备。 |               |
| 7.3 |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               |
| 7.4 | 技术培训：设备生产厂商应对买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
| 7.5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6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17、开槽机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开槽机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工作海拔高度: 0-3000 米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 $\leq 80\%$  |               |
| 3.3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  |               |
| 4      | 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               |
| 6.1    | 单轴、双轮、手拉式  |               |
| 6.1.1  | 具有吸尘装置; 采用漩涡风机吸尘, 具有除尘箱和净化袋子。  |               |
| 6.1.2  | 自动放料: 采用电机驱动放料阀门, 放出分离后的灰尘。(提供该项产品图片)  |               |
| 6.1.3  | 除尘方式: 采用电机驱动, 刷除滤器表面灰尘。  |               |
| 6.1.4  | 符合国家、行业等安全、节能环保标准要求。   |               |
| 6.2    | 发动机: 汽油机, 额定功率 $\geq 23.5\text{Hp}$ ;  |               |
| 6.3    | 刀具材质: 碳钢合金   |               |
| 6.4    | 工作装置:  |               |
| *6.4.1 | 开槽宽度: 1 至 3cm;   |               |
| *6.4.2 | 开槽深度: 0 至 5cm;   |               |
| 7.     | 特殊要求: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 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7.2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 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 通过对设备结构, 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 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 才可接收该设备。 |               |
| 7.3    |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               |
| 7.4    | 技术培训: 设备生产厂商应对买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
| 7.5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6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 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 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18、发电机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发电机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工作海拔高度：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   |               |
| 3.3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   |               |
| 4   |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               |
| 6.1 | 电压：230/380V<br>最大输出 $\geq$ 10KVA<br>相数：单相、三相                              |               |
| 6.2 | 备件：空滤 45 个、火花塞 90 支   |               |
| 7.  | 特殊要求：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7.2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通过对设备结构，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才可接收该设备。 |               |
| 7.3 |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               |
| 7.4 | 技术培训：设备生产厂商应对买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
| 7.5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6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19、洗车机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洗车机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工作海拔高度：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   |               |
| 3.3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   |               |
| 4   |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               |
| 6.1 | 最高压力 $\geq 8\text{Mpa}$<br>额定压力 $\geq 7\text{Mpa}$                        |               |
| 6.2 | 备件：可调扇形水枪 18 个  |               |
| 7.  | 特殊要求：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7.2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通过对设备结构，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才可接收该设备。 |               |
| 7.3 |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               |
| 7.4 | 技术培训：设备生产厂商应对买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
| 7.5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6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20、通勤客车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通勤客车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工作海拔：0-4500 米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80 %   |               |
| 3.3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30℃--+45℃  |               |
| 4      |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               |
| 6.1    | 制造厂和型号   |               |
| *6.2   | 2023 年以后生产大巴车  |               |
| *6.3   | 能源类型：柴油  |               |
| *6.4   | 环保标准：国VI   |               |
| *6.5   | 发动机：发动机额定功率≥205kW，满足动力性及夏季空调负荷要求，有发动机进气预热系统及燃油加热系统，匹配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匹配智能节油系统 |               |
| 6.5.1  | 发动机冷却水循环管路布置合理，符合安全规范并设置相应保护措施   |               |
| *6.6   | 变速箱：六档及以上手动变速箱，挡杆布置在仪表台处   |               |
| *6.7   | 车身尺寸：车长 8950-9000mm，车宽 2530-2550mm，车高 3400-3500mm<br>轴距≥4300mm         |               |
| 6.8    | 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有高温报警   |               |
| *6.9   | 车重：最大总质量≤12900kg   |               |
| *6.10  | 车桥：前桥承载力≥4.3T，后桥承载力≥8.5T，前、后车桥轮边采用一体化免维护轴承单元结构，5 年或 80 万公里免维护。         |               |
| 6.11   | 制动系统：前盘后盘制动器，ABS 系统  |               |
| 6.12   | 离合器：单片干式膜片弹簧离合器  |               |
| *6.13  | 悬架系统：板簧悬架，前悬架片簧≥8，后悬架片簧≥9  |               |
| 6.14   | 座位数：≥38 座  |               |
| 6.14.1 | 司机椅：全气囊减震司机椅，匹配三点式安全带，带安全带未系报警功能                                       |               |
| 6.15   | 轮胎：真空轮胎，随车安装备胎   |               |

|        |  |  |
|--------|--|--|
| *6.16  | 空调系统：顶置空调  |  |
| 6.17   | 转向系统：配置整体式动力转向系统   |  |
| *6.18  | 暖气系统：独立燃油锅炉，乘客区安装不少于 6 个强制散热器，安装大功率水暖除霜（内、外进风），安装前风挡两侧除霜风扇，安装驾驶区取暖器，安装踏步取暖器。 |  |
| *6.19  | 燃料箱：260L 油箱  |  |
| *6.20  | 选用底盘外漏部分插接件为优质防水插接件，整车线束采用阻燃镀锡铜线   |  |
| 6.21   | 车辆润滑部位加注规定油品，冷却系加注防冻液  |  |
| 6.22   | 倒车系统：单探头彩色倒车监视器  |  |
| 6.23   | 后视镜：电动兔耳外后视镜，电加热除霜   |  |
| *6.24  | 车窗：整车采用中空玻璃。   |  |
| 6.24.1 | 遮阳帘：前风挡安装双半幅遮阳帘，司机窗安装遮阳帘，侧窗安装软布窗帘  |  |
| 6.24.2 | 安全天窗：安装 2 个换气顶风窗   |  |
| *6.25  | 蓄电池：安装不小于 2 只 195Ah 蓄电池  |  |
| 6.26   | 安全锤：安装防盗警报车用安全锤（其中司机处一把）   |  |
| 6.27   | 灭火器：车内安装不少于 2 个 4kg 干粉灭火器，发动机舱安装自动灭火弹  |  |
| *6.28  | 电视：不小于 22 寸液晶电视  |  |
| *6.29  | USB 接口：整车（驾驶区+乘客区）安装 USB 充电口   |  |
| *6.30  | 车灯：使用 LED 灯  |  |
| *6.31  | 不小于 10.4 寸集成中控   |  |
| 6.32   | 防腐蚀工艺：骨架及车架采用进口阴极电泳防腐工艺处理  |  |
| 6.33   | 车身图案：按采购方要求执行  |  |
| 7      | 特殊要求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7.2    | 设备运输方式、包装形式、包装要求和防震、防碰撞的措施及装箱单。  |  |
| 7.3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通过对设备结构，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才可接收该设备。    |  |
| 7.4    | 所有附属设备须在客车厂安装调试完毕，卖方应随同设备向买方提供专用工具、易损件和专用件（在保证期内使用的）。                        |  |

|      |  |  |
|------|--|--|
| 7.5  | 未尽事宜按国家标准执行，如有异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合同解决争议的方法执行。  |  |
| 7.6  | 供货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资料。<br>（1）车辆和工作装置的操作手册、维修手册。<br>（2）生产厂的质量检验证书。<br>（3）车辆和各工作装置的零件手册（带图）。<br>（4）液压系统、制动系统、润滑系统和电器系统布置图。<br>上述资料应额外提供两套复印件，费用计入报价中，对车身骨架及发动机等主体部件以厂家保养手册为准。 |  |
| 7.7  | 设备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应派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对买方的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
| 7.8  | 24 个月或 18 万公里。   |  |
| 7.9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10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br>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21、鼓风机

| 条款号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指标及数据 |
|-----|---|---------------|
| 1.  | 设备名称：鼓风机  |               |
| 2.  | 规格型号和产地：  |               |
| 3.  | 工作条件：   |               |
| 3.1 | 工作海拔高度：   |               |
| 3.2 | 适应环境相对湿度：   |               |
| 3.3 | 适应环境温度范围：   |               |
| 4   |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  |               |
| 5   |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6.  |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   |               |
| 6.1 | 路面清扫用风机   |               |
| 7.  | 特殊要求：   |               |
| 7.1 | 根据生产厂家生产标准和工艺技术条件及检验标准，提供设备和主要总成件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               |
| 7.2 | 当设备到达目的地时，买方将对其进行检查，通过对设备结构，外部质量的检验和试运行，鉴别其是否达到合同规定。如果各项指标达到合同规定，才可接收该设备。 |               |
| 7.3 |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  |               |
| 7.4 | 技术培训：设备生产厂商应对买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
| 7.5 | 供应商应对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技术规范中所有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均为关键指标。                             |               |
| 7.6 |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对所有技术规格仅填写满足，没有填写具体内容。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综合评分

1、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2.1 投标人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标准  |
|---|---|
| 1   |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应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章）。</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2   |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执行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
| <p>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   |

## 2.2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招标项目名称：      评委姓名：      时间：

| 序号  | 标准                                  |
|---|-------------------------------------|
| 1   |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
| 4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
| 5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提供证明材料。                 |
| 7   | 所投货物数量齐全不存在缺漏项，其货物参数不得出现负偏离。        |
| 8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9   | 投标人无违反《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的行为。 |
| 10  | 投标人无违反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 <p>注：1、该环节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上述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2、该环节评审中，如果合格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p> |                                     |

## 2.3 投标文件具体评分办法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投标报价： <u>30</u> 分<br>商务部分： <u>15</u> 分<br>技术部分： <u>55</u> 分 |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b>一、价格部分（30分）</b> |               |   |
| 投标报价得分<br>(30分)    | 30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b>二、商务部分（15分）</b> |               |   |
| 质保期（4分）            | 4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对质保期（一年）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一年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
| 供货期（3分）            | 3分            |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
| 产品性能（4分）           | 4分            | 提供所投产品性能介绍、产品保养维护进行评分，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 备品备件及优惠承诺(4分)      | 4分            | 提供了备品备件清单，优惠承诺。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
| <b>三、技术部分（55分）</b> |               |   |
| 技术标评审<br>(55分)     | 服务方案<br>(10分) |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方案、供货方案、实施进度安排、验收计划和风险控制、项目合同和信息管理控制等）<br>1.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安装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综合优于招标需求，计10分；<br>2.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安装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招标需求，计7分；<br>3.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安装阶段划分不够合理，但符合规范要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招标需求，计5分。<br>4. 未提供此项项目实施方案的计0分。 |
|                    | 运输方案<br>(7分)  | 1、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综合优于招标需求，计7分；<br>2、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满足招标需求，计5分；<br>3、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基本满足招标需求，计3分；<br>4、未提供的计0分  |

|                 |  |
|-----------------|--|
| 总体设备选型与配置方案(8分) |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介绍全面，设备选型及配置方案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具备与其他同类系统对接、扩展的功能：<br>①所投设备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强得 8 分；<br>②所投设备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6 分；<br>③所投设备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不足得 4 分。<br>④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参数(20分)       | 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工艺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工艺的每有一项加 1.5 分，最高加 15 分。  |
| 售后服务(10分)       |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能力及定期维护，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详细的操作维保方案等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

## 2.4 投标人总分

投标人总分 = 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

## 2.5 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 3. 定标原则

3.1、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3.2、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主观评审得分是指所有评审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报价明细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报价明细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偏离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报价明细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

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_\_\_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_\_\_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_%。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_\_\_%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

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

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

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

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词语定义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本款第 1.4.1 项细化为：

1.4.1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且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各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本款第 1.5.1、1.5.3 项细化为：

1.5.1 合同各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最终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款细化为：

3.2 本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票据；
- (2) 发票；
- (3) 装箱单；
- (4) 制造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5) 验收证书。

卖方在合同要求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后，经验收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证书及有关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本款细化为：

3.3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第 3.2 款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支付

#### 5.1 包装

本款补充第 5.1.4 项：

5.1.4 如由于包装不当或包装箱内部保护措施不符合要求而导致在运输装卸中发生合同设备或其任何部件的损失或遗失，卖方应自费对缺损的设备、部件进行修理、更换或补供。

#### 5.2 标记

本款第 5.2.1、5.2.2 项细化为：

5.2.1 卖方应在每一个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标记内容如下：

- (1) 收货人：

(2) 目的地:

(3) 货物名称:

(4) 毛重/净重: kg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 (t) 或 2 吨 (t) 以上, 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 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4 交付

5.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地点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 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 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本款第 6.1.1 项细化为:

6.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 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双方共同进行, 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6.2 安装、调试

本款第 6.2.1 项细化为: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 (如需要) 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 各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 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 (如需要) 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卖方应在买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 并在缺陷消除以后, 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 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 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各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各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 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买方无权解除合同, 且应接受合同设备, 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 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各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本款细化为：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初验合格验收证书一式五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在完成合同设备初验及人员培训后，若合同设备在使用 1 年内未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则出具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6.4.3 合同设备（初验或最终）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4.4 进口设备交货验收时，必须包含货物进口证明、报关单等相关资料。（如有）

#### 8. 质量保证期

本条细化为：

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二十八（28）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28）日内未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按卖方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8.5 质量保证期满一年时，买方、卖方共同对合同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的验收。如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了其在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合同设备经双方验收合格，签署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证书。若在质量保证期（一年）内卖方未履行其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8.6 如卖方在投标阶段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一年的，合同质保期按卖方在投标阶段承诺的质保期执行。若买方虽已签署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证书，但不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

#### 10. 履约保证金

本条细化为：

10.1 卖方应按中标合同金额的 5% 支付履约保证金。

10.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0.3 如卖方在合同要求的交货期内未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或未能履行合同

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0.4 卖方在合同要求的交货期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后，经验收单位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证书及有关单据后，买方三十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13. 保密

合同各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另一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 11. 保证

本条增加第 11.9 款：

11.9 卖方保证，所有车辆或以车辆为底盘改装的产品必须为国家有关规定准予落户的产品，且卖方须保证协助使用单位办理相关落户手续。进口设备手续齐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14. 违约责任

本条细化为：

14.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对顶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第 8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八（28）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4.2 卖方应按照“设备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外，如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日计算，不足七（7）日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5. 合同的解除

本条细化为：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包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款的规定，解除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无清偿能力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解除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4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应明确解除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解除的程度，以及解除的生效日期。

对卖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二十八（28）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拉力完成和交货；和/或

（2）取消剩余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疫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3 各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本条细化为：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补充条款（补充第 18 至 25 条）

### 18. 税费

1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应由买方负担。

1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19. 伴随服务

19.1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五十六（56）日内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9.2 如合同条款中有具体规定，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多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5）货物为进口产品或货物部分配置为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进口产品的报关单或提货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19.3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20. 保险

以出厂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签订的国内供货合同，其保险将由卖方办理，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所有其它情况将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一切险”。卖方未按要求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合同设备的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保险事故，卖方在办理保险索赔的同时，应技术更换、补发或修复损坏或差缺的设备或部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2. 合同修改

除合同各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3. 买方纪检部门的检查和审计

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允许买方检查卖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买方或上级政府（交通运输部）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偏离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报价明细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书一式\_\_\_\_\_份，双方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_\_标项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出具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资格投标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四）投标保证金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七）供应商声明函

（八）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九）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三、价格投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公开招标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四）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五）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配置情况

（六）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七）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二、资格投标文件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住 所：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七）供应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 （八）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三、价格投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br>大写： |
| 交货地点    |            |
| 交货时间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交付、安装就位、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 分项报价内容需与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一致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编号）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个日历日。

5、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其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 期：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邮箱 |  |
| 隶属情况(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  |
| 控股情况(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br>(1) 企业发展简史<br>(2)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及现有技术人员等<br>(3)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现状等<br>(4) 企业获得的荣誉、受过的违规处罚情况等<br>(可另附页)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br>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br>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学 历 |      | 职 务      |  |
| 工作年限   |          |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管理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五）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配置情况（格式自拟）**

**（六）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1、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注：1、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按照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详细填列，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情况。